



2014年報

2014年報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9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116

董事會**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

施少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獲委任)

施展鵬先生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獲委任)

邱豐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蔡蓓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辭任)

陳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釗洪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獲委任)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前主席，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釗洪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獲委任)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前主席，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釗洪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獲委任)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前主席，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漢雄先生

BA (Hons.), CPA, FCCA, ACS, ACIS

核數師

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707

公司通訊之指定網站

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為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人民幣**20,8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人民幣**16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分，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14.05**分。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同業之間的競爭依然激烈。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錄得業績表現改善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利率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毛損；
- (2) 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及
- (3) 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收入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鑑於預期全球紗線及紡織品需求將放緩及生產成本趨升，加上生產過程中須應用日趨嚴格的環保規定所帶來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出售事項」)。拓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從事成品布料銷售以及提供布料加工承包服務的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題為「(I)有關建議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II)有關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提供財務資助之可能主要交易」之公佈。

主席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以配合其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成功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於相關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4港元。直至認股權證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屆滿為止，227,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79,7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上述全部279,700,000股普通股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普通股0.16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由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組成）。

認股權證獲行使之情況踴躍及股份配售之成功完成，充份展現出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前景展望

就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而言，全球經濟展望看來仍然好壞參半及複雜。整體而言，本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此嚴峻的經營環境將繼續令（其中包括）整個紡織行業的前景蒙上陰影，並將加快業內表現不濟的企業遭淘汰的進程。

展望未來，美國的貨幣政策正常化無疑將繼續對全球經濟產生重要影響。歐洲經濟的最新發展、中國接下來的經濟表現、市場對若干經濟體系步入通縮趨勢的關注，以及石油和其他商品價格的波動，將進一步增加全球營商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波幅。經濟環境不穩最終可能打擊消費開支。

面對上述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可持續長遠增長及繼續對擷節成本措施及生產效率保持警覺，同時投入資源以拓闊客戶基礎及提升產品質素。

此外，本集團將恪守其審慎務實的營商哲學，並於需要時修訂其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把握市場內的所有潛在機遇，以提升股東之長遠利益。董事會深信，本集團當可憑藉本身的鞏固基礎、優質產品及先進技術，跨過未來波動的營商環境。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給予我們不斷的支持，並對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我們將繼續提高企業之透明度，以及加強企業管治和內部監控。我們將會爭取每個機會來充分發展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豐碩回報。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及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布料銷售業務」）、提供布料加工分包裝服務（「加工業務」）以及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本集團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以鞏固業務營運及增強實力，從而使業務可長期發展；並致力於整個生產及服務流程中貫徹採取嚴謹而全面的品質監控程序，以及奉行以客為先的宗旨，致力一站式的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一直將目標投放在較高價值產品的銷售上，並致力拓闊客戶群及提高整體毛利率。為加強競爭力及對市場的趨勢及需要作出適時回應，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其強大的研發團隊，以進行產品創新。此外，為嚴格遵循其審慎而務實的經營理念，本集團堅持在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生產和營運效率方面永不鬆懈。本集團深信上述所有措施均能促進其持續發展，並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減少**14.1%**至約人民幣**34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2,700,000**元）。於本年度，源自布料銷售業務、加工業務及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均有所下降。布料銷售業務和加工業務錄得的平均銷售單價均有所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3,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毛損人民幣**33,600,000**元）。於本年度，布料銷售業務錄得毛利率，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上升而加工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並無大額存貨撥備以及推行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推動布料銷售業務轉虧為盈，由二零一三年錄得毛損改善至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利。年內的更佳產品組合有助提升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市場持續低迷及平均銷售單價下降令到加工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 比較數字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項下所列之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1.26倍至約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包括人民幣3,000,000元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00,000元的政府獎勵金及資助及人民幣100,000元的業務轉介收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人民幣1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人民幣66,900,000元)，此主要為以下各項的合計淨額：人民幣3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回撥、人民幣200,000元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4,600,000元的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5,700,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及人民幣1,700,000元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於本年度，已就預付租賃款項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00,000元)。另一方面，就預付租賃款項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900,000元)。

由於推行更嚴謹的成本控制，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14.0%至約人民幣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00,000元)，行政開支亦減少11.1%至約人民幣22,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500,000元)。本年度融資成本減少14.2%至人民幣18,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400,000元)，主要是年內的較低平均計息借貸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60,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0,5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4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9,7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1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0,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500,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200,000元)及人民幣55,3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當中的人民幣3,200,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5(二零一三年：1.0)。資本負債比率(由本集團整體之(i)按揭貸款；(ii)短期銀行貸款及(iii)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包括已列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者)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10.6%(二零一三年：217.2%)。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 比較數字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項下所列之數字。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9,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000,000元)的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0,000元)。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了建議出售事項(有關資料已載於本年報前頁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10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1,300名員工)。

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

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發展。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有二十餘年紡織行業工作經驗。施先生為福建省紡織協會副主席、泉州市企業家協會副主席、石獅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石獅市商會名譽主席及石獅市印染協會主席。施先生為前執行董事蔡蓓蕾女士之配偶、本集團副總經理蔡朝敦先生之姐夫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少斌先生之兄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484,8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9%，其中(i) 454,798,720股股份由Famepower Limited(施先生為其唯一董事)擁有，而Famepower Limited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The Sze Trust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其創辦人為施先生，而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直系家族成員(不包括施先生本人)；(ii) 28,051,280股股份由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擁有，而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施先生及其配偶蔡蓓蕾女士擁有50%權益；及(iii) 2,000,000股股份由施先生實益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施先生目前亦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施少斌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印染行業積累約21年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彼參與本集團之全面管理並負責監管香港辦事處之日常管理。施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少雄先生之胞弟及前執行董事蔡蓓蕾女士之小叔。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施先生目前亦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施展鵬先生，現年57歲，執行董事。施展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運作。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施展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一間私人公司之銷售及行政經理，擁有約二十四年從事布料貿易之經驗。施先生目前亦在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施展鵬先生與施少雄先生及施少斌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陳志遠先生，現年48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邱豐收先生，現年60歲，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前副主席。邱先生過去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生產管理。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邱先生有約二十五年印染行業工作經驗。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邱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蔡蓓蕾女士，現年47歲，前執行董事。蔡女士過去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曾於中國農業銀行石獅分行工作約五年。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施少雄先生之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施少斌先生之嫂嫂及本集團副總經理蔡朝敦先生之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女士被視為擁有合共484,8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9%，其中(i) 454,798,720股股份由Famepower Limited（蔡女士之配偶施少雄先生為其唯一董事）擁有，而Famepower Limited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The Sze Trust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其創辦人為蔡女士之配偶施少雄先生，而全權受益人為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少雄先生之直系家族成員(不包括施少雄先生本人)：(ii) 28,051,280股股份由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擁有，而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蔡女士及蔡女士之配偶施少雄先生擁有50%權益；及(iii) 2,000,000股股份由蔡女士之配偶施少雄先生實益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蔡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蔡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現年52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教授在英國利茲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在天津紡織工學院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曾教授於染色工程獲得教授資格。於二零零二年，彼獲授「湖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於二零零零年，曾教授獲得「湖北省十大傑出青年」之提名。另外，於二零零三年，曾教授獲授「十大專利發明者」稱號。為表彰曾教授在自然科學方面之貢獻，於一九九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曾教授特殊政府津貼。此外，於二零零四年，曾教授還獲得不同的科學和技術獎項，其中包括桑麻基金會頒發的桑麻基金會紡織科技獎證書。曾教授亦為武漢方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武漢市成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曾教授自一九九八年起為該公司之董事。

趙蓓教授，現年57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國際貿易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趙教授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加拿大某大學的工商管理系之副教授。趙教授專攻公司戰略計劃、市場推廣及公司財務管理的研究並就此等領域發表多篇研究論文。彼獲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大學提供研究基金及獎項。

陳釗洪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在多家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眾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位長達十七年。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稅務及中國稅務專業文憑。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小強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先生有約十七年的企業融資、審計及會計工作經驗。目前,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3)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呂小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季從明先生,現年53歲,本集團之總經理。季先生負責協助董事進行整體管理工作,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季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獲得統計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季先生有超過二十六年的印染行業工作經驗。

傅建華先生,現年56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傅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營運。彼畢業於中國紡織政治函授學院並獲得管理學文憑。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傅先生有超過二十七年的印染行業工作經驗。

蔡朝敦先生,現年43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事務。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有約十九年之市務經驗。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施少雄先生之內弟及前執行董事蔡蓓蕾女士之弟。

徐運昌先生,現年43歲,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經理。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工作。徐先生畢業於武漢紡織工學院並獲得染色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工程師。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印染行業有約十九年之研究與開發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黃新春先生，現年50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務。黃先生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並獲得會計文憑。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黃先生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有約二十九年的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

鄭芳小姐，現年58歲，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經理。鄭小姐負責本集團之品質控制事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有約二十四年之布料品質控制經驗。

張炳成先生，現年56歲，本集團之採購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採購業務。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有超過三十二年的印染行業經驗。

陳漢雄先生，現年45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務。陳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有約二十三年的會計、財務管理及審核經驗。陳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溢利達人民幣20,762,000元。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346,423,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合計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施少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施展鵬先生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邱豐收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蔡蓓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辭任)

陳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之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施少斌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陳釗洪先生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施少雄先生及施展鵬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上述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聘用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了本公司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未能聯絡上曾慶福教授以及並未收到彼之獨立身份確認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接獲其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就本公司所知以及在並無可影響彼之獨立身份的任何已知情況及／或因素之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的條款，曾慶福教授為獨立人士。本公司亦認為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9至13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施少雄先生	公司權益及信託創辦人(附註1)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454,798,720股好倉	27.10
	公司權益(附註2)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8,051,280股好倉	1.67
	實益權益(附註3)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股好倉	0.12

董事會報告

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施展鵬先生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1,200,000股好倉	0.07
呂小強先生 [△]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1,000,000股好倉	0.06
趙蓓教授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500,000股好倉	0.03
曾慶福教授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500,000股好倉	0.03
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少斌先生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2,000,000股好倉	0.12

[△] 呂小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amepower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27.10%之股權，而Famepower Limited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之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少雄先生(「施先生」)，而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施先生之配偶蔡蓓蕾女士但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PCL」)擁有本公司約1.67%之股權，PC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將PCL所持股份用於慈善用途。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0.12%之股權)。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該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20至21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計作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蔡蓓蕾女士	公司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1)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54,798,720股好倉	27.10
	公司權益(附註2)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8,051,280股好倉	1.67
	配偶權益(附註3)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股好倉	0.12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amepower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27.10%之股權，而Famepower Limited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之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少雄先生（「施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而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施先生之配偶蔡蓓蕾女士但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蓓蕾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PCL」）擁有本公司約1.67%之股權，PC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將PCL所持股份用於慈善用途。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0.12%之股權）。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該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經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該段期間後概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變動。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	年內行使 (附註)	年內失效 (附註)	年內註銷 (附註)					
(A) 董事										
施展鵬先生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呂小強先生 [△]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趙蓓教授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曾慶福教授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B) 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少斌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C) 僱員合計	14,800,000	-	-	-	-	14,8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總計	20,000,000	-	-	-	-	20,000,000				

附註：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呂小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酬金

按具名基準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各董事之薪酬是根據(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有關董事為本公司所付出的時間以及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以及有關薪金待遇在吸引其繼續出任董事方面是否具競爭力而釐定。

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於本財政年度，除訂約及其他付款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離職或失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職位而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董事之任何賠償。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及每位僱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繳付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供基金運作。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所示，本公司具有符合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認購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4港元計算，最多23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24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並未於24個月認購期屆滿時獲行使，則告失效。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及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4港元之總和為0.16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溢價約1.27%。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向七名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而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統稱為「認購日期」），45,000,000份、37,000,000份及14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14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45,000,000股、37,000,000股及1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合共227,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行，而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收到之認購款項的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股權證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後，7,000,000份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並已失效。經計及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及每股普通股之認購價0.14港元以及有關費用後，認股權證獲實際行使而發行之每股普通股淨價格約為0.159港元。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營運資金之適當方式，因此舉不附帶利息，且直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為止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

董事會報告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79,7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上述全部**279,700,000**股普通股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由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組成）。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27,970,000**港元。配售價為每股普通股**0.1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93**港元折讓約**17.10%**。於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之淨配售價約為**0.155**港元。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的信心，亦展示其支持本公司之意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26**。概無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而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空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奉行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保持優良水平，而本公司亦須對全體股東（「股東」）問責並將一切坦誠相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未能聯絡上曾慶福教授以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下文所述之事宜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及趙蓓教授因事而均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除了本公司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未能聯絡上曾慶福教授以確認彼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一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將權責下放予管理層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的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七位董事組成，四位屬執行董事，三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文載列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

施少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施展鵬先生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邱豐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蔡蓓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辭任)

陳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施少雄先生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蔡蓓蕾女士之配偶、本集團副總經理蔡朝敦先生之姐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施少斌先生之兄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及／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各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9至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會主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以及檢討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除日常營運決策交由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外，大部份決定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具體工作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亦會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公司策略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會議紀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各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在本身之任期內的 董事會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在本身之任期內的 股東大會出席/ 舉行次數
<i>執行董事</i>		
施少雄先生(主席)	22/22	2/2
施少斌先生	2/2	2/2 ^Δ
施展鵬先生	21/22	2/2
陳志遠先生	2/2	0/0
邱豐收先生	17/22	0/2
蔡蓓蕾女士	17/22	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曾慶福教授	16/22	0/2
趙蓓教授	18/22	0/2
呂小強先生	18/22	2/2
陳釗洪先生*	0/0	0/0

^Δ 施少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經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身份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股東大會。

* 陳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少雄先生、施少斌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施展鵬先生、曾慶福教授及趙蓓教授已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更新資料之講座。陳志遠先生及呂小強先生均已確認彼已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不包括行政總裁)之薪酬等級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適用情況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該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和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及相關會計經驗。⁴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主要職責，由公司秘書把會議紀錄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審核過程所發現之主要事項、就二零一四年年度審核計劃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及審議二零一四年年度審核計劃之報告；以及審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全部會議次數
曾慶福教授	2/4
趙蓓教授	4/4
呂小強先生(主席)	4/4

⁴ 呂小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及相關會計經驗之陳釗洪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適用情況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該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津待遇。薪酬委員會於履行職能時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之時間及其職責，以及薪津組合是否具競爭力足以吸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留任等因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於每當需要及合宜時召開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但無論如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公司秘書把會議記錄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全部會議次數
曾慶福教授	2/3
趙蓓教授	3/3
呂小強先生(主席)	3/3

[#] 呂小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陳釗洪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適用情況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該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對獲提名參與董事選舉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達致及維持可持續而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人選之甄

企業管治報告

選乃以上述之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並且會考慮個別董事之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在促進股東權益方面的成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於每當需要及合宜時召開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但無論如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公司秘書把會議記錄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年內委任新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全部會議次數
曾慶福教授	1/2
趙蓓教授	2/2
呂小強先生(主席)	2/2

[†] 呂小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陳釗洪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該守則採納企業管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負責履行當中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符合該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披露資料。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漢雄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第13頁。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施少雄先生與施少斌先生擔任，藉此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有明確分工：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主責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活動。本公司打算繼續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了本公司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未能聯絡上曾慶福教授之情況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就本公司所知以及在並無可影響彼之獨立身份的任何已知情況及／或因素之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的條款，曾慶福教授為獨立人士。本公司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的條款，其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均已以委任書方式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委任將自動每年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陳釗洪先生已以委任書方式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為期兩年。委任將自動每年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其補償。上述之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之目的，並須經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送抵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2號經達廣場6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建議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公司通訊之指定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閱覽。

股東如有垂詢，可致函董事會並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2號經達廣場6樓，或電郵至ir@co-prosperity.com。

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更。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核數服務支付**980,000**港元的服務費(當中的**130,000**港元代表應付予本公司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費用的撥備不足，而**850,000**港元代表應付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並且就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合共**880,000**港元的服務費。非核數服務詳情如下：

有關主要交易之申報工作

88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這包括查找、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並於需要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關檢討工作亦審議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和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已實施之內部監控系統運作良好，足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如期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3**及**34**頁。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致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35至115頁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確保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和公允列報是管理層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畫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綜合財務報表編制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

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兆璋

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345,762	402,671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02,391)	(436,289)
毛利／(損)		43,371	(33,618)
其他收入		3,711	1,639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8	18,705	(66,926)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	(5,236)	(7,76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虧損	9	10,550	9,8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91)	(7,894)
行政開支		(22,693)	(25,528)
融資成本	10	(18,361)	(21,3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23,256	(151,623)
稅項	15	(2,494)	(2,89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0,762	(154,51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	(10,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0,762	(164,623)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36	(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21,098	(165,154)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盈利／(虧損)	16		
— 基本		1.50	(14.05)
— 攤薄		1.48	(14.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虧損)	16		
— 基本		1.50	(13.19)
— 攤薄		1.48	(13.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5,932	93,721
預付租賃款項	18	440	9,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90
		<u>56,372</u>	<u>103,2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4,297	230,7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86,535	105,830
預付租賃款項	18	14	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52,111	58,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5,793	52,224
		<u>308,750</u>	<u>447,26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	195,339	—
		<u>504,089</u>	<u>447,2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27,569	117,360
認股權證	24	—	30,259
應付稅項		4,189	4,489
按揭貸款	25	—	134
短期銀行貸款	26	137,200	205,5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26	5,500	35,000
財務擔保合約	27	16,699	46,965
		<u>191,157</u>	<u>439,70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2	151,898	—
		<u>343,055</u>	<u>439,707</u>
流動資產淨額		<u>161,034</u>	<u>7,5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406</u>	<u>110,814</u>
資產淨值		<u>217,406</u>	<u>110,8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57,233	117,055
儲備		60,173	(6,241)
總權益		<u>217,406</u>	<u>110,814</u>

第35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通過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施少雄
主席

施展鵬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055	301,107	98,731	1,669	5,948	98,037	(346,579)	275,968
本年度虧損		-	-	-	-	-	-	(164,623)	(164,62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1)	-	-	(531)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1)	-	(164,623)	(165,154)
轉撥		-	-	-	-	-	213	(21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55	301,107	98,731	1,669	5,417	98,250	(511,415)	110,8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20,762	20,76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36	-	-	336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6	-	20,762	21,098
轉撥		-	-	-	-	-	289	(289)	-
行使認股權證	24	18,003	33,055	-	-	-	-	-	51,05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 股份之交易成本		-	(7)	-	-	-	-	-	(7)
配售新股份	28	22,175	13,305	-	-	-	-	-	35,48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037)	-	-	-	-	-	(1,037)
		40,178	45,316	-	-	-	-	-	85,4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33	346,423	98,731	1,669	5,753	98,539	(490,942)	217,406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總額之總和扣除其後向股東作出之分派之間的差額。

按有關中國大陸(「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762	(164,623)
各項之調整：		
稅項	2,494	2,895
利息收入	(2,999)	(903)
利息開支	18,361	33,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87	19,349
政府補助之發放	—	(14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26	2,736
存貨撥備	625	46,887
撥回存貨撥備	(4,24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性合約撥備	—	3,076
呆壞賬撥備	—	18
撥回呆壞賬撥備	(301)	(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114)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572)	21,010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46,965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收入	(15,6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	(20)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5,236	7,924
撥回有關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10,550)	(14,8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231	213
存貨增加	(11,343)	(82,2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0,139)	92,7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50,387)	(52,116)
經營所耗用之現金	(59,638)	(41,377)
已付稅項	(2,711)	(2,391)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62,349)	(43,768)
投資業務		
已收取之利息	2,999	9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1)	(6,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	10,02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93,3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167)
敘造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81)	(23,69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20	18,886
投資業務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199)	191,958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8,361)	(30,021)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5,197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34,443	—
還款予一名有關連人士		—	(64,895)
償還其他無抵押貸款		—	(34,381)
償還可換股債券		—	(41,445)
新增銀行貸款		235,100	443,500
新增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5,500	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5,600)	(423,500)
償還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35,000)	—
償還按揭貸款		(134)	(552)
		<hr/>	<hr/>
融資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41,145	(116,29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403)	31,89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4	21,3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03	(99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24	52,22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93	52,224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31	—
		<hr/>	<hr/>
		26,324	52,224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 a) 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續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公司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財務工具是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貿易所提供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i)按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及(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總和，由此產生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商品及服務之已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量度；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機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以財務資產預期年限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在建工程除外）而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作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物業）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正處於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而興建階段之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有關物業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類資產相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惟倘另一個有系統的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除外。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所有成本。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目前責任乃作為撥備而確認及計量。當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根據該合約將可收取之經濟利益時，則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適當地加入於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債務工具的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完全折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令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該等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再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平均信貸期90日屆滿仍未付款的延期還款數字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減值虧損之確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賬面值是按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而直接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負債的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將預計未來現金支付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完全折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及認股權證，因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賬。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內。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按揭貸款、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其他無抵押貸款、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認股權證**

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認股權證列為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一項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付還持有人因特定欠債人未能根據一項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債務到期時還款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於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根據合約所承擔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扣除(在適用情況)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非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列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則被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正常業務範圍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可予強制執行。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告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暫時差異之得益以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之內部項目)引起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日後經濟利益；
- 有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發展期間應佔開支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根據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適用之相同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確保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以補助抵銷該等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呈列為政府補助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賬。

政府補助是指在抵銷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外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使用各有關功能貨幣（即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於匯兌儲備項下。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方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續

緊接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分類後，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量規定範圍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按其以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於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時，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出售資產期間之損益內。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所屬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金額按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可收回金額為在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在用價值是以合適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之數，該貼現率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而令到釐定在用價值所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的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138,000**元及人民幣**4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721,000**元及人民幣**9,371,000**元）。有關期內已撥備及撥回之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9。

存貨減值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所有成本。管理層定期檢視存貨賬齡清單，以識別出陳舊存貨。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以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雖然本集團定期檢視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但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要待銷售敲定時才能得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4,2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0,735,000**元）。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

財務擔保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承擔之金額；及(ii)初始金額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而計量。上述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過往的損失經驗並輔以管理層的判斷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按揭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絀)。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依據董事之建議，透過不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籌措銀行貸款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50	130,86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72,028	314,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認股權證	—	30,259
財務擔保合約	31,310	46,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認股權證、按揭貸款、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財務擔保合約。財務工具之詳情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息借貸及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其他無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就浮息銀行存款及按揭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承擔度，將該等利率風險盡量降低。

銀行存款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承擔之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對本集團以港元（「港元」）列值之按揭貸款造成之影響。

董事認為就銀行存款及按揭貸款而面對之利率風險並非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大部份交易也是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以港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主要貨幣性資產；而以港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令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之主要貨幣性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8,209	3,734	3,708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出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三年：5%）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此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仍然有效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且就外幣匯率的5%（二零一三年：5%）變動調節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換算。下列的正數表示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三年：5%）時，虧損的減少及溢利的增加。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三年：5%）時，則會對虧損／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人民幣**725,000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87,000元**）。

管理層認為，此敏感度分析不足以反映內在的外匯風險，因為於年結日面對的風險不可反映年內面對的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損失）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此外，本集團就其向銀行提供之財務擔保而面對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在此方面之最大風險為倘若被要求履行有關擔保時本集團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人民幣**16,6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965,000元**）為財務負債（見附註27）。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備有政策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討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手方均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以及信譽良好之中國國有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就協盛協豐(泉州)(定義見附註12)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二零一三年：無)。

為了盡量減低墊款予第三方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為收回任何未償還超過180日之貸款所採取之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監察每筆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後結清，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貸款應收款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此外，協盛協豐(泉州)之買方(「該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已為本集團簽立背對背形式的彌償保證，據此，該買方承諾就相關貸款融資所產生之負債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財務擔保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已經大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數額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給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鑑於本集團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優化本集團流動資金的運用，本集團將考慮於銀行貸款到期時重續有關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過往記錄及本集團與銀行之關係良好，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到期時成功重續。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已遵守貸款契諾。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於需要時就到期之銀行貸款進行重續及再融資安排，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施少雄先生已同意作出安排以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全面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大大減低，並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全面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償還非衍生財務負債當日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率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是從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償還或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1,086	-	-	31,086	31,086
銀行貸款－定息	6.83	79,332	165,044	-	244,376	235,0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 短期貸款－定息	12.60	-	6,020	-	6,020	5,500
財務擔保合約	-	150,000	-	-	150,000	31,310
		<u>260,418</u>	<u>171,064</u>	<u>-</u>	<u>431,482</u>	<u>302,896</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償還或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73,682	-	-	73,682	73,682
按揭貸款－浮動利率	2.51	134	-	-	134	134
銀行貸款－定息	6.72	47,789	161,161	-	208,950	205,5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 短期貸款－定息	7.20	35,630	-	-	35,630	35,000
財務擔保合約	-	150,000	-	-	150,000	46,965
		<u>307,235</u>	<u>161,161</u>	<u>-</u>	<u>468,396</u>	<u>361,281</u>

* 該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第三方墊款及應付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含的金額為在擔保之對約方索償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的機會極微。然而，該估計將視乎對約方根據擔保提出索償的可能性而有所改變，而提出索償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約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上列款項中包括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若浮息之變化與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之相關款項可能出現變動。

c.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從資產及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納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三年

財務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認股權證(附註)	人民幣30,259,000元	第三級	二項式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24披露

附註：預期波幅為估值之主要無法觀察輸入數據。預期波幅單獨輕微上升會令到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上升。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20%將令到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增加人民幣725,000元／認股權證之賬面值減少人民幣544,000元。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第一、二及三級之間的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認股權證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16
公平值變動虧損	21,010
幣值調整	(667)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59
公平值變動收益	(4,572)
幣值調整	167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轉撥至股份溢價	(25,85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在持續經營業務中自第三方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及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商品銷售		
— 出售成品布料	185,387	231,169
— 商品貿易	4,805	6,161
	<hr/>	<hr/>
	190,192	237,330
分包服務	155,570	165,341
	<hr/>	<hr/>
	345,762	402,671
	<hr/>	<hr/>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下文所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請參閱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 (i) 按須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對外銷售	340,957	396,510		
— 分類間銷售*	—	19		
	<u>340,957</u>	<u>396,529</u>	35,165	(58,377)
商品貿易	4,805	6,161	(1,211)	(1,864)
	<u>345,762</u>	<u>402,690</u>	33,954	(60,241)
對銷	—	(19)	—	—
	<u>345,762</u>	<u>402,671</u>	33,954	(60,241)
利息收入			2,999	8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9)	6,013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572	(21,010)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收入			15,655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46,965)
未分配開支			(15,404)	(8,838)
融資成本			(18,361)	(21,3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3,256</u>	<u>(151,623)</u>

* 分類間銷售是以目前市場收費水平進行。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收入、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未分配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之業績，這是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執行董事)作出匯報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ii) 按須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470,434	431,926
— 商品貿易	958	544
	<hr/>	<hr/>
	471,392	432,470
未分配資產	89,069	118,051
	<hr/>	<hr/>
	560,461	550,521
	<hr/>	<hr/>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62,421	107,005
— 商品貿易	3,743	7,695
	<hr/>	<hr/>
	66,164	114,700
應付稅項	4,272	4,489
其他未分配負債	272,619	320,518
	<hr/>	<hr/>
	343,055	439,707
	<hr/>	<hr/>

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執行董事)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所有負債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按揭貸款、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財務擔保合約及認股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商品貿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11,563
186,695
511,5816,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商品貿易

12,678
2614,793
2612,704
18314,819
18512,88715,004

- 未分配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226227

呆壞賬撥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8

撥回呆壞賬撥備

- 商品貿易

(301)(91)

存貨撥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62546,887

撥回存貨撥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4,242)—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5,2367,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iii) 其他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0,550)	(9,722)
撥回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141)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的 虧損性合約下之已確認承擔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3,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iv)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

下表提供按客戶地區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按資產地區分類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40,957	396,510	49,085	95,782
香港及海外	4,805	6,161	7,287	7,479
	<u>345,762</u>	<u>402,671</u>	<u>56,372</u>	<u>103,26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應收賬款之 呆壞賬撥備	—	(18)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 呆壞賬撥備	301	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9)	6,013
虧損性合約下之已確認承擔	—	(3,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	20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24)	4,572	(21,010)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收入(附註27)	15,655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附註27)	—	(46,9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05)	(1,981)
	18,705	(66,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回減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回減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1	(4,890)	—	—	8,209
現金產生單位2	—	4,371	—	112
現金產生單位3	—	3,462	(2,414)	—
現金產生單位4	—	2,717	(5,349)	—
現金產生單位5	(346)	—	—	1,542
總計	<u>(5,236)</u>	<u>10,550</u>	<u>(7,763)</u>	<u>9,863</u>

現金產生單位1、現金產生單位2、現金產生單位3、現金產生單位4及現金產生單位5屬於本集團須報告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分類。

現金產生單位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外界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三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1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作出人民幣8,068,000元及人民幣141,000元之撥回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1確認之撥回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而得出)高於賬面值。在用價值計算是使用衍生自管理層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所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就現金產生單位1而言，預測年期是5年而預測所用之增長率為零。現金流量預測當中使用的貼現率為9.5%，此反映資產回報和現金產生單位1之特有風險。確認撥回減值虧損，主要是因為現金產生單位1產品之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上升。此主要是因為提高產品售價足以彌補原材料價格的升幅。因此，現金產生單位1之預測現金流入已上調，令到在用價值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續

現金產生單位1－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外界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二零一四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1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人民幣**4,890,000**元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1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低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

現金產生單位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三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2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人民幣**112,000**元之撥回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2確認之撥回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高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四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2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人民幣**4,371,000**元之撥回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2確認之撥回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而得出)高於賬面值。在用價值計算是使用衍生自管理層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所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就現金產生單位2而言，預測年期是5年而預測所用之增長率為零。現金流量預測當中使用的貼現率為**9%**，此反映資產回報和現金產生單位2之特有風險。確認撥回減值虧損，主要是因為現金產生單位2產品之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升。此主要是因為提高產品售價足以彌補原材料價格的升幅。因此，現金產生單位2之預測現金流入已上調，令到在用價值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上升。

9.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續

現金產生單位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三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3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人民幣2,414,000元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3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低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四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3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人民幣3,462,000元之撥回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3確認之撥回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高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

現金產生單位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三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4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人民幣5,349,000元之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4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低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在用價值自二零一二年起減少並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令毛利率下降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四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4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人民幣2,717,000元之撥回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4確認之撥回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高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續

現金產生單位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三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5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人民幣1,542,000元之撥回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5確認之撥回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高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二零一四年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5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人民幣346,000元之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現金產生單位5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低於賬面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銀行貸款	(17,130)	(17,333)
— 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	(2,314)
— 其他無抵押貸款	(1,231)	(1,623)
	<hr/>	<hr/>
	(18,361)	(21,270)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26)
	<hr/>	<hr/>
	(18,361)	(21,396)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1,470	1,387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7	1,097
其他員工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其他員工成本	31,744	37,590
	34,921	40,074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244)	(148)
	34,677	39,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87	15,004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334)	(191)
	12,553	14,81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72	1,94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	—
支銷之存貨成本		
(包括撥回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3,617,000元 (二零一三年：存貨撥備為人民幣46,887,000元))	302,391	436,289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預付租賃款項	226	227
—租賃物業	100	94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獎勵及資助(計入其他收入內)*	574	530
利息收入	2,999	903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之政府獎勵及資助，主要是作為本集團達到的節能及組織發展成就之獎勵金。收取有關政府資助並無附帶任何條件及或然項目，有關款項並不屬於經常性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其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業務所涉及的股東貸款，代價合計為**248,6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076,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集團直至交易完成日期之業績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列作已終止業務。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乃披露如下：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2,419
已售貨品之成本	(109,041)
	<hr/>
毛利	3,378
其他收入	299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16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4,9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6)
行政開支	(8,656)
融資成本	(12,576)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14,2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交易成本	4,114
	<hr/>
	(10,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外界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重新評估協盛協豐(泉州)之可收回金額，並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人民幣161,000元之減值虧損以及就預付租賃款項作出人民幣4,947,000元之撥回減值虧損。就協盛協豐(泉州)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撥回減值虧損，是基於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得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是基於類似資產之市場價格(有關價格波動，乃因相關機器之市場價格全面下跌及位於中國之相關土地之租金收益上升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一續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一續

已終止業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其他員工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其他員工成本	8,129
	<hr/> 8,135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112)
	<hr/> 8,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45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137)
	<hr/> 4,208
核數師酬金	—
支銷之存貨成本	109,041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2,509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補助之發放	140
利息收入	89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業務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貢獻人民幣49,500,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人民幣14,800,000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收取人民幣25,600,000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50
預付租賃款項	120,6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71
存貨	217,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6
	<hr/>
	420,076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813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552,110
短期銀行貸款	200,000
政府補助	840
	<hr/>
	781,763
	<hr/>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u>(361,6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一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6,076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361,687
銷售股東貸款	(552,110)
直接應佔成本	(1,539)
	<hr/>
	4,114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96,076
直接應佔成本	(1,539)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6)
	<hr/>
	193,301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施少雄先生	-	514	13	-	527	-	521	12	-	533
— 邱豐收先生	-	117	-	-	117	-	125	4	-	129
— 蔡蓓蓓女士	-	97	-	-	97	-	104	-	-	104
— 施展鵬先生	-	411	13	-	424	-	417	12	-	429
— 施少斌先生	-	27	-	-	27	-	-	-	-	-
— 陳志遠先生	-	27	-	-	2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慶福教授	64	-	-	-	64	48	-	-	-	48
— 趙蓓教授	64	-	-	-	64	48	-	-	-	48
— 呂小強先生	123	-	-	-	123	96	-	-	-	96
	251	1,193	26	-	1,470	192	1,167	28	-	1,387
行政總裁										
— 施少斌先生	-	390	13	-	403	-	417	12	-	429
	251	1,583	39	-	1,873	192	1,584	40	-	1,816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列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05	1,3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1
	1,026	1,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hr/>	<hr/>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亦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5. 稅項

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3,256</u>	<u>(151,623)</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之稅項	(5,814)	37,9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13	8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12)	(30,31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232	(11,1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	(367)
其他	(89)	235
	<u>(2,494)</u>	<u>(2,895)</u>
本年度之稅務費用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人民幣**370,0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3,745,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因此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財務報表內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44,2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09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 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u>20,762</u>	<u>(164,62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6,326	1,171,5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20,00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6,326</u>	<u>1,171,5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0,762	(164,623)
加：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0,105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0,762	(154,518)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86分，是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0,105,000元及該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171,5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5,191	12,719	4,889	499,634	37,435	1,049,868
幣值調整	-	(33)	(50)	-	-	(83)
添置	-	122	64	2,535	4,288	7,009
轉撥	15,802	-	-	-	(15,802)	-
出售	-	-	(281)	-	(10,000)	(10,281)
出售附屬公司	(233,129)	(5,066)	(2,072)	(122,481)	(11,822)	(374,5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64	7,742	2,550	379,688	4,099	671,943
幣值調整	-	6	9	-	-	15
添置	-	58	-	11,523	-	11,581
轉撥	-	-	-	4,097	(4,097)	-
出售	-	(38)	(219)	-	-	(25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2)	(143,387)	(4,240)	-	(191,361)	(2)	(338,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77	3,528	2,340	203,947	-	344,29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2,134	7,148	3,994	449,578	-	872,854
幣值調整	-	(32)	(50)	-	-	(82)
年度撥備	4,816	835	517	13,181	-	19,349
出售時對銷	-	-	(281)	-	-	(28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92,406)	(2,014)	(1,841)	(115,559)	-	(311,820)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1,650	-	-	6,274	-	7,924
撥回減值虧損	(6,780)	-	-	(2,942)	-	(9,7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414	5,937	2,339	350,532	-	578,222
幣值調整	-	4	11	-	-	15
年度撥備	2,627	324	119	9,817	-	12,887
出售時對銷	-	(38)	(206)	-	-	(24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2)	(115,094)	(3,385)	-	(178,727)	-	(297,206)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4,188	-	-	1,048	-	5,236
撥回減值虧損	(4,583)	-	-	(5,967)	-	(10,5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52	2,842	2,263	176,703	-	288,3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25	686	77	27,244	-	55,9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50	1,805	211	29,156	4,099	93,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就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50年以直線法折舊。

於中國之樓宇之成本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30年以直線法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位於中期租賃土地之本集團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7,250	7,435
中國之租賃樓宇	20,675	51,015
	<u>27,925</u>	<u>58,450</u>

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人民幣54,9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341,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包括附註22所述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備用額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9,371	127,641
撥入本年度之損益賬	(226)	(2,736)
於損益賬確認之撥回減值虧損	—	5,08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2)	(8,691)	—
出售附屬公司	—	(120,62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	9,371
	<hr/>	<hr/>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40	9,150
流動資產	14	22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	9,371
	<hr/>	<hr/>

該金額乃指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人民幣9,1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71,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包括附註22所述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備用額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939	39,073
製成品	113,358	191,662
	<u>144,297</u>	<u>230,73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成本為人民幣49,1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7,566,000元）之若干製成品按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0,2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7,255,000元）列賬。

存貨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311	3,424
年內存貨撥備	625	46,887
年內撥回存貨撥備	(4,242)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7,849)	—
	<u>8,845</u>	<u>50,3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275	24,994
減：呆壞賬撥備	(2,305)	(2,606)
	<u>11,970</u>	<u>22,388</u>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74,807	83,808
減：呆壞賬撥備	(2,000)	(2,000)
	<u>72,807</u>	<u>81,808</u>
其他應收款*	281	—
可收回之增值稅	1,300	106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177	1,528
	<u>86,535</u>	<u>105,830</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款予第三方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072	16,692
91至180日	2,669	2,187
181至270日	131	609
271至365日	39	2,900
超過365日	59	—
	<u>11,970</u>	<u>22,388</u>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拖欠或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8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96,000**元）之應收款項，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因此本集團尚未為此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2,669	2,187
181至270日	131	609
271至365日	39	2,900
超過365日	59	—
	<u>2,898</u>	<u>5,6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已就某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以往經驗認為收回此等債務之機會偏低。

呆壞賬撥備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06	2,679	2,000	2,000
年內撥備	—	18	—	—
年內撥回撥備	(301)	(9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5</u>	<u>2,606</u>	<u>2,000</u>	<u>2,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000元）之撥備已經撥回，原因為相關債務已於年內結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息率零至0.01%（二零一三年：零至0.0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息率0.5%至3.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人民幣54,1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95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附註22所述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結清後獲解除，而金額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00,000元）則已用作應付票據之抵押品，故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列作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出售拓浩集團有限公司而出售其於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董事釐定有關出售為極有可能進行，因此，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分別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1,784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8,691
存貨	101,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39,7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195,339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39,404
應付稅項	83
短期銀行貸款	97,800
財務擔保合約	14,611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151,898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續

附註：

- (a) 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345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20,061
其他應收款	1,323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6
	<hr/>
	39,735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172
91至180日	354
181至270日	387
271至365日	1,032
超過365日	1,400
	<hr/>
	18,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續

附註：－續

(b) 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393
應付票據	4,000
客戶之按金	16,5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3
	<hr/>
	39,404
	<hr/>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744
91至180日	6,830
181至270日	1,521
271至365日	1,678
超過365日	3,620
	<hr/>
	18,393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068	33,996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625	36,587
	<hr/>	<hr/>
客戶之按金	8,693	70,583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承擔 ^(a)	17,714	36,694
第三方墊款 ^(b)	—	3,0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099
	1,162	3,908
	<hr/>	<hr/>
	27,569	117,360
	<hr/>	<hr/>

(a) 所確認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承擔，是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的減值虧損（附註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3,076,000元之虧損性合約已予確認，為數人民幣3,0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9,000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後解除及調整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出售集團後，餘額人民幣308,000元已予出售。

(b) 第三方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購買商品之賒賬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所有應付款項均於其信貸期限內獲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188	51,804
91至180日	1,007	6,665
181至270日	506	1,542
271至365日	95	2,024
超過365日	2,897	8,548
	8,693	70,583

24.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該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認購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計算，最多234,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倘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於24個月認購期屆滿時尚未獲行使，則告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

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港元列值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乃透過以可變金額的功能貨幣現金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結算。因此，認股權證入賬列作衍生工具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認股權證－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統稱為「認購日期」)，45,000,000份、37,000,000份及14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14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45,000,000股、37,000,000股及14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認股權證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後，7,000,000份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並已失效。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對認股權證於上述各認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有關認股權證之5,776,000港元(人民幣4,572,000元)之公平值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相關已行使認股權證直至相關認購日期為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合共32,600,000港元(人民幣25,854,000元)已於本年度轉撥至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0.14港元	0.14港元	0.14港元	0.14港元
股價	0.28港元	0.29港元	0.29港元	0.30港元
預期波幅 [#]	25%	82%	91%	110%
剩餘年期	0.2個月	0.4個月	0.5個月	3個月
無風險利率	0.094%	0.094%	0.098%	0.04%
股息率	0%	0%	0%	0%

[#] 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份過往之價格波動情況釐定。

25. 按揭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揭貸款為有抵押及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一年內	—	13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一年內應付之款額	—	134
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揭貸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揭貸款按年息**2.4%**之浮動利率（此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6%**）計息，並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列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揭貸款是以賬面值為人民幣**7,435,000**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揭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6. 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119,200	174,000
－無抵押	18,000	31,5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137,200	205,500
－無抵押	5,500	35,000
	142,700	240,500

本集團短期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短期貸款是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7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906,000**元）、人民幣**9,1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71,000**元）及人民幣**54,1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95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792,000**元、人民幣**8,691,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之若干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計入附註22所述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短期貸款為定息貸款，按年息率介乎**6.06%**至**12.6%**（二零一三年：5.40%至8.53%）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一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若干短期貸款由以下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有關最高擔保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蔡朝敦先生 ⁽¹⁾	31,000	30,000
邱豐收先生 ⁽²⁾	22,000	30,000
共同擔保 ⁽³⁾	30,000	30,000
共同擔保 ⁽⁴⁾	27,000	30,000
共同擔保 ⁽⁵⁾	45,000	45,000
共同擔保 ⁽⁶⁾	—	20,000
	<hr/>	<hr/>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155,000	185,000
共同擔保 ⁽⁴⁾	10,000	35,000
	<hr/>	<hr/>
	165,000	220,000

(1) 蔡朝敦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施少雄先生之內弟。

(2) 邱豐收先生為本公司之前副主席及前執行董事。

(3)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邱豐收先生及傅建華先生共同擔保。傅建華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

(4)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邱豐收先生共同擔保。

(5)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其妻子Wang Yuee女士共同擔保。

(6) 有關信貸融資由邱豐收先生及其妻子Ding Honggan女士共同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獲授短期銀行借貸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50,000,000元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根據公司擔保協議，本集團已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擔保。相關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經由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以現值技術法評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人民幣46,965,000元計量，經考慮原公司擔保協議實際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屆滿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重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有關財務擔保合約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為財務負債。此外，協盛協豐(泉州)之買方(「該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為本集團簽立背對背形式的彌償保證，據此，該買方承諾就上述貸款融資所產生之負債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於適用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因此，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人民幣15,655,000元之攤銷已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1,000元之公司擔保合約已分類為附註22所述之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700,000
		<u>7,0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人民幣千元	款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500	117,055	117,15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a)	227,000	18,003	22,700
配售新股份(附註b)	279,700	22,175	27,970
	<u>1,678,200</u>	<u>157,233</u>	<u>167,8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200</u>	<u>157,233</u>	<u>167,820</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7,000,000股(二零一三年：無)認股權證已按0.14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行使價行使。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279,7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合共279,7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成功配售。因此，279,7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06港元之溢價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6,782,000港元已在扣除交易成本約1,308,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下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已予更新及增至**106,15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承授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作出一般規定，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訂出承授人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董事會將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行使期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後之二十一天內決定是否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有關款項必須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其他期間內收到。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平均值；或**(iii)**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27.7.2011	27.7.2011	27.7.2011 – 26.7.2021	0.227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7.2011	27.7.2011	27.7.2011 – 26.7.2021	0.227	2,000,00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7.7.2011	27.7.2011	27.7.2011 – 26.7.2021	0.227	2,000,000
僱員	27.7.2011	27.7.2011	27.7.2011 – 26.7.2021	0.227	14,800,000
					20,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為已授出、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6,150,000**股(二零一三年：**86,15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5.13%**(二零一三年：**7.35%**)以及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5.13%**(二零一三年：**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8,998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積金。強積金之資產乃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本集團及各僱員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載於附註26。

管理要員之薪酬(即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協盛協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2港元	2股普通股 -2港元	買賣布料
*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 為期50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成品布料加工、 印花及銷售
協豐(福建)印染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 為期50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成品布料加工、 印花及銷售
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起 為期50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成品布料加工、 印花及銷售
新協豐(福建)印染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 為期30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附註a)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成品布料加工、 印花及銷售
新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為期30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5,000,000港元 (附註b)	註冊資本 -15,000,000港元	成品布料加工、 印花及銷售

* 該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度後出售。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新協豐(福建)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已透過增資20,000,000港元而增至3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新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已透過增資10,000,000港元而增至2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一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除上列者外，本集團有五間附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結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拓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股（佔其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0%**），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元。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當日，本集團已就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獲授最高總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之貸款向數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出售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一事完成後，繼續提供公司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u>525,975</u>	<u>620,051</u>	<u>515,786</u>	<u>515,090</u>	<u>345,76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8,813)	(101,554)	(66,825)	(161,728)	23,256
稅項	<u>(8,656)</u>	<u>(3,976)</u>	<u>(2,529)</u>	<u>(2,895)</u>	<u>(2,49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37,469)</u>	<u>(105,530)</u>	<u>(69,354)</u>	<u>(164,623)</u>	<u>20,7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80,236	880,243	1,008,801	550,521	560,461
負債總值	<u>(534,568)</u>	<u>(536,229)</u>	<u>(732,833)</u>	<u>(439,707)</u>	<u>(343,055)</u>
資產淨值	<u>445,668</u>	<u>344,014</u>	<u>275,968</u>	<u>110,814</u>	<u>217,406</u>